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邊裕淵 林玉体 吳茂雄 劉興善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徐正光 李慧梅 吳泰成 陳茂雄 洪德旋  
許慶復 蔡璧煌 蔡式淵 劉武哲 張正修 吳嘉麗  
郭光雄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姚嘉文公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蔡良文公假

主 席：吳容明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6 次會議紀錄。

更正：討論事項之決議(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建立典試委員長人才庫等意見，交考選部研究參考。」更正為：「有關建立典試委員長人才庫等意見，交考選部研究參考。」。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33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考選部部務會議規則」暨「考選部工作檢討會議規則」廢止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發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34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 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依部擬修正草案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二）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審議本條例修正草案時通過之審查會附帶決議，仍請部、會視本條例修法進度，適時配合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三）第 134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6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函知考選部。
- （四）第 134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7 位、命題委員 16 位及審查委員 5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函知考選部。
- （五）第 134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式淵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部分，照部擬通過。（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照審查會決議及部擬乙案條文通過。（三）新修正之國文科及格標準是否適用於三年內尚有國文科未及格而具有保留資格之應考人，交考選部再行研究。（四）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月 31 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令：「茲增訂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令：「茲廢止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3、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令：「茲廢止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4、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令：「茲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函陳關於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其機關首長「主任」職稱採兼任，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1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五）部分），報請查照。
- 8、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珊瑜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會計師之教育、考試、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稅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對於考選部舉辦研討會，以聽取各界對於考銓業務之相關意見表示肯定，並希望未來繼續舉辦。另說明召開研討會之目的，在於希望透過會議之討論，集思廣益、蒐集當前考銓問題之不同意見，以作為本院決策參考，惟主講人如不瞭解舉辦之目的，或主講內容不符合本院需求，恐失去召開會議之原意。另建議蒐集歐盟各國有關會計師執照取得、執業規定等制度，以利於推動國際接軌參考。(李委員慶雄)說明本院舉辦研討會具有政策取向，希望獲取決策制定參考之意見，惟本次研討會主講人所發表內容未能契合本院政策需求，未來有關主講人之遴聘與講題內容，應慎重選擇。(邊委員裕淵)為契合本院舉辦研討會之目的，未來講題應加以限縮，並明確表示與考銓業務相關之問題。至有關與國際接軌部分，宜明瞭歐盟各國專業證照師相互認許有關之執行面、技術面，以為我國之參考。(陳委員茂雄)說明本年 4 月考選部所舉辦之建築師研討會相當成功，並契合本院政策需求，未來舉辦研討會可參考該次經驗。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有關歐盟各國會計師資格相互認許之運作方式等相關制度，請考選部蒐集資料後送請委員參考。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支領月退休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實施情形。

劉委員興善表示意見：對於已支領月退休金總額超過原可領取一次退休金數額之人員，與未達一次退休金數額之人員，二

者於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時，其計算標準有無差異，其合理性如何，請部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劉委員興善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劉委員興善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國際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辦理 94 年度人事業務發展座談會

2、行政院 9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行政院 94 年之模範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比率相當高，難免令人質疑其產生過程是否有利於主管職務。(吳委員嘉麗)本年度女性模範公務人員比率為 35%，與女性占文官比率相當。另說明本年度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女性受訓比率與其所占薦任官等比率相較偏低，其原因或值得瞭解與探討。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標準」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二) 有關訓練收費標準之計算、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訓練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如何等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參考。

二、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

(二) 各委員所提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實施五年之情形檢討、醫事主管機關訂定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規

定及其實際運作情形等意見，請銓敘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參考。

丙、臨時動議

考選組蔡召集委員式淵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3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散會：10 時 45 分

主 席 吳 容 明代